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51 號

茲修正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衛生福利部部長 林奏延

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

第 四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油症患者，應檢具中毒暴露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。

前項證明文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委員會審查之。

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檢驗機構出具之血液多氯聯苯（PCBs）或多氯呋喃（PCDF）濃度異常報告，得作為第一項之補充證明文件。

前項報告之多氯聯苯及多氯呋喃血液濃度異常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政府已列冊油症患者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，其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，得申請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；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得由父母申請之。

前項之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撫慰金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九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一項得申請撫慰金之事宜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申請書送達遺屬。但經調閱戶政資料無法確知遺屬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送達，其遺屬有二人以上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依本條例領取之撫慰金免繳所得稅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61 號

茲刪除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

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刪除第二十八條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振興體育，並籌資以發掘、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，協助國際體育交流，健全運動彩券發行、管理及盈餘運用，並促進社會公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八 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，應全數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，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，其使用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